关于征集南昌市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系统

升级开发项目机构的通知

为扎实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方便企业填报相关信息和数据,切实增强企业用户系统使用体验感,有效提升高企梯次培育系统工作效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南昌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拟对“南昌市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系统升级开发项目”进行系统升级，现面向全市征集建设机构，并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项目概述及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述**

南昌市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系统依托南昌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在其用户体系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系统实现企业入库注册、综合数据上传，统计分析、智能培育等功能，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库、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标杆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工作需求和企业地图库功能要求。此次升级系统功能主体模块如下：

1.系统流程优化，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优化系统流程。

2.数据库体系结构调整，重新调整数据库体系结构。

3.表单内容优化。填写的相同内容进行合并，企业填写综合信息表单。

4.企业注册认证。企业注册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准，禁止重复注册。企业入库当年填报记录有且只能存在一条，避免重复填报。

5.优化后台查询、导出功能。

6.企业自评修改。取消自评验证相应指标才能入库的条件，不设门槛，自评表单仅作为管理员审核参考指标。

7.增加后台导入公示名单及自动比对功能。

8.增加短信接口。接入短信接口，添加群发短信功能，一键提醒企业填报信息。高企有效期为3年，科小有效期为当年，快到期自动发送短信提醒。每年提醒入库企业更新相关财务数据。

9.增加撤销功能。

10.后台权限优化。

11.增加数据校验。

12.增加中介机构展示栏目。

**（二）建设技术要求**

目前南昌市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系统一期和二期已经建设完成，鉴于系统升级需要，优化企业入库流程，增加中介机构展示栏目，提升预警提醒优化等功能，本系统开发使用Java语言，报价单位需同时具有.NET与Java的开发能力。本系统须和现有南昌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互相融合，做到让用户一次登录、一次授权，降低日常系统的维护工作量。

1.总体要求

1.1系统兼容性：系统在南昌市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系统一期和二期平台上进行二次开发并升级，功能菜单嵌入南昌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单点登录（保证系统用户统一管理一次授权即可）、功能菜单及页面风格与其统一。

1.2 浏览器兼容性：兼容IE11以上，Chrome，firefox等主流浏览器。

1.3 系统稳定性：支持1000人并发，系统稳定，加载流畅。

1.4技术支撑：基于先进的开发技术，系统具有开放的体系，采用B/S结构设计；使用前后端分离技术进行整个系统的开发；界面美观，操作方便；具有手机短信及邮件提醒功能。在事务处理过程中，能根据用户角色权限显示相关功能菜单或信息。

2.系统安全

提供多层次的分级权限控制机制，支持层级、角色、用户的权限分级管理。支持关键数据字段的加密，保护系统数据安全。

3.系统接口

系统建设应全面支持XML、Web Service、SOAP、LDAP、UDDI等当前受到普遍支持的国际开放标准，保证系统能够与其它的应用系统、数据库等相互交换数据并进行应用级的互操作性和互连性。标准接口应规范、易于扩充，提供开放、安全、具有标准化开放的API的接口，使和第三方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更加顺畅、平滑，通过接口，使得系统不再是一个孤立的系统。

4.知识产权

系统所有权、知识产权归我中心；建设机构开发中所用的中间件或其他组件所产生的费用由建设机构承担，无论是否在质保期我中心都可长期正常使用。系统知识产权方面涉及的违法侵权行为一律由建设机构承担。

5.功能测试

系统开发完成后、验收前，建设提供通过以下测试的报告。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项目** | **具体要求** |
| 1 | 功能项测试 | 所有系统功能都需测试通过 |
| 2 | 业务流程测试 | 系统业务所有流程都需测试通过 |
| 3 | 容错测试 | 1）软件对用户常见的误操作是否能进行提示； |
| 2）软件对用户的操作错误和软件错误，是否有准确、清晰的提示； |
| 3）软件对重要数据的删除是否有警告和确认提示； |
| 4）软件是否能判断数据的有效性。屏蔽用户的错误输入，识别非法值，并有相应的错误提示。 |
| 4 | 安全性测试 | 1）软件中的密钥是否以密文的方式存储； |
| 2）软件是否有留痕功能，即是否保存有用户的操作日志； |
| 3）软件中各种用户的权限分配是否合理； |
| 5 | 易用性测试 | 1）软件的用户界面是否友好，是否出现中英文混杂的界面； |
| 2）软件中的提示信息是否清楚、易理解，是否存在原始的英文提示； |
| 3）软件中各个模块的界面风格是否一致； |
| 4）软件中的查询结果的输出方式是否比较直观、合理。 |
| 6 | Bug情况 | 1）不存在严重等级为4的bug； （严重等级4：系统崩溃，数据丢失、数据毁坏） |
| 2）不存在严重等级为3的bug； （严重等级3：操作性错误、错误结果、遗漏功能） |
| 3）严重等级为2的bug数量≦5； （严重等级2：小问题、错别字、UI布局、罕见故障）； |
| 4）严重等级为1的bug数量≦10；（严重等级1：不影响使用的瑕疵或更好的实现） |
| 7 | 性能测试 | 1）在100W大数据情况下，系统平均响应时间应小于6s（视服务器情况而定） |
| 2）在并发量为1000的情况下，系统平均响应时间应小于6s（视服务器情况而定） |

6.建设计划

为保障系统快速投入使用，并保障系统建设和提高建设质量，整个系统建设工期如下。

南昌市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上线时间安排为2022年4月25日。

**（三）详细需求**

1.系统流程优化。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优化系统流程，详见流程图，如申报企业已经获取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证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填写相关信息,系统自动判断表单填写完成即可入库，未获取相关认证可填写相关信息资料后进入对应培育库。如无编号进入评审环节。高企有效期为3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当年，到期后回到最初入库前的状态，需企业完善年度入库信息后再提交入库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年度推荐评审企业和迁入高企可直接进入高企培育库。县区或者市局管理员可以驳回入库企业。企业和管理员都能查看到本企业历年培育状态及进入科小库或高企库的入库数据记录。

2.数据库体系结构调整。重新调整数据库体系结构，设置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都需填报数据为企业基础信息数据库，剩余项目差异性内容分别调整为高企数据库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数据库，优化数据结构,方便系统后台查询导出，为下一步与省高企办对接，数据一键上传做好准备。

3.表单内容优化。填写的相同内容进行合并，企业填写综合信息表单，增加“是否规上企业”“是否上年度上年度推荐评审企业”等选项，填写完成勾选高企或者科技型中小企业选项，再填相关差异性资料即可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填报编号设置暂缓填报，待企业取得编号后可再补录，企业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表单时如已获得高企需填写已有高企编号，录入高企现有证书及获取时间。

4.企业注册认证。企业注册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准，禁止重复注册。企业入库当年填报记录有且只能存在一条，避免重复填报。

5.优化后台查询、导出功能。修改后台查询功能，可根据入库时间、更新时间、所属行业、所在地区、营收规模、研发费用、是否规上企业、是否上年度推荐评审企业等相应信息作为条件查询培育企业或入库企业数据。

修改导出功能，按需求一键导出，可以根据后台设置条件例如按年份、县区、所属行业、所在地区、营收规模、研发费用等查询数据导出也可汇总数据导出。

6.企业自评修改。取消自评验证相应指标才能入库的条件，不设门槛，自评表单仅作为管理员审核参考指标。

7.增加后台导入公示名单及自动比对功能。系统增加导入功能，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公示名单上传，系统将自动比对后期填写资料的企业，自动完成企业入库。增加自动比对按钮，后台一键自动入库，对少部分无法比对的企业，人工辅助审核。

8.增加短信接口。接入短信接口，添加群发短信功能，一键提醒企业填报信息。高企有效期为3年，科小有效期为当年，快到期自动发送短信提醒。每年提醒入库企业更新相关财务数据。

9.增加撤销功能。管理员增加撤销按钮，可以将已完成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撤销回培育管理中状态，且存在留痕，必须填写相应审核意见才能退回。高企有效期为3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当年，到期自动退回至培育库，自动备注原因。

10.后台权限优化。增加县区权限，县区管理员可根据企业所属县区进行审核。企业信息修改更正需相应县区管理员审核或更高权限管理员审核。

11.增加数据校验。根据企业已填数据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相应考核条件指标，系统内自动计算汇出结果方便管理员人工审核入培育库（例如近一年总收入/三年销售收入、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近一年企业总收入、研发费用结构总额与主要信息表比对等）。

12.增加中介机构展示栏目。开发接口、获取读取南昌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中介服务机构数据，以卡片形式展示服务机构相关信息，服务机构可填写高企申报咨询服务费金额，一并展示在卡片展示页面。

13.实际开发过程中因工作需要产生的其他的局部功能调整或完善要求。

**（四）服务要求**

（1）建设机构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需求调研，并在系统改造需求上线时间前完成升级改造工作。

（2）建设机构在开发服务过程中，务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采购方信息系统的数据完整、安全防护以及隐私保密，不得损害采购方的合法权益。

**（五）项目预算**

本系统升级开发项目预算为10万元，超过该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二、报价方应符合的基本条件

报价方应为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询价函各项规定的中国境内内资企业法人（不包括在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并具有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五）本项目不接受报价单位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报价；

（六）参加报价活动前三年内，报价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报价单位自行查询。

此次报价为签订合同价格，本询价函为正式合同的要件之一，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询价截止时间和材料递交地点

（一）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4月1日17:00之前，报价文件应自行密封（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规定时间内将递交到指定的地点，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要求的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二）递交材料：

1.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等，以上资料均只需要提供复印件，须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机构相关资质、证书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3.加盖公章的项目报价单（详见附件）。

（三）递交地点：南昌市中山路98号科技大楼五楼南昌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

四、联系方式：0791-86211270

联系人：易向明

地  址：南昌市中山路98号科技大楼五楼

邮政编码：330003

附件:南昌市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系统升级开发项目报价单

南昌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

2022年3月28日

附件：

南昌市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系统升级开发项目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单位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联系人 | |  | | 电话（手机） |  |
| 传真号码 | |  | | 电子邮箱 |  |
| 项目名称 | | | | 含税报价（元） | |
| 南昌市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系统升级开发项目 | | | |  | |
| 报价  说明 | 服务  承诺 | |  | | |
| 其他 | |  | | |
| 报价 单位 盖章 | 年     月    日 | | | | |